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805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6 年 7 月 1 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05 年 12 月 9 日](#)保薦人名稱：[匯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姓名：**執行董事：***（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劉保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陳 雨先生](#)[劉振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振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杜冠華教授](#)[黃慧文女士](#)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 的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內資股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山東羅欣控股有 限公司	325,639,949	73.17%	53.42%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 11 號南匯廣場 B 座 11 樓 1110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B. 業務

生產及銷售藥物產品, 批發及生產生物化學產品及中藥, 生物製品、醫藥製品、醫療器械的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09,6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1 人民幣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 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沒有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沒有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劉保起

李明華

韓風生

陳 雨

劉振騰

劉振海

傅天忠

付宏征

杜冠華教授

黃慧文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